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江涛：

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 加速兑现胜诉权益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温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开启执行改革深化推进新阶段。如何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实践，让每一份判决从“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是司法公正落地生根的关键一环。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全面对标上级改革部署，以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为总抓手，将执行工作深度嵌入市域治理，构建全链条、一体化、数字化执行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温州辨识度的综合治理“执行难”之路。本期司法访谈，我们特别邀请到温州中院院长赵江涛，听他讲述这场改革背后的温州智慧。

谈 依托数字赋能提质增效

记者：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和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是浙江法院的金名片，温州法院在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过程中，依托数字赋能破解了哪些难题？

赵江涛：我们始终坚持以改革破难，充分发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先发优势，深化跨部门数字协同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聚力打通查人找物、变现各环节堵点，探索更多标志性的场景应用，创新打造多领域执行“一件事”通办机制。

聚焦“车辆纸面查封”问题，推进车辆查封处置“一件事”。搭建法院、公安、公证、社会化处置机构协作平台，通过“法官一键发布—交警配合查扣—第三方辅助处置”高效衔接，实现“一地发起、市域协作、就地扣押”。在平阳县、瓯海区设立标准化司法服务小站，提供车辆停放、维修、检测、拍辅、过户等“一条龙”服务。累计扣押车辆6928辆，处置效率提升近3倍、处置费用下降1/4，兑现债权4.6亿元，该模式已在全省推广。

聚焦“涉案财物管理处置难”，推进动产集约执行“一件事”。温州市公检法建立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一体化机制，以法庭调查引导监督公安收集固定证据、检察明确财产处置意见，实现“重定罪量刑、

轻财产处置”向二者并重转变。线上搭建“法院推送、公安协助、检察监督、第三方机构辅助”全链条，并将社会化处置机制向民事涉需执行的动产延伸适用，研发“云执产”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动产搬运、集中保管、拍卖辅助等事务，小额财物处置周期从半年缩短至1个月，拍卖成交价较传统司法网拍提升80%、拍卖成本节约60%。

聚焦“送拘收押难”，推进司法拘留“一件事”。与市公安局建立拘留协作机制，明确7方面19项协作事宜，统一收拘标准、简化手续。打造“拘执协同”应用，实现法院、公安数据实时互通，一键送拘、提前解拘、异地拘留等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送拘收押用时减少50%以上。

聚焦“执行进程不透明、法官联系难”，推进执行公开“一件事”。打造“主动公开+集约接待”模式，研发“驿执通”应用，通过向当事人发送短信，主动公开财产查控处置、执行惩戒、案款收发等16个节点信息，2025年发送公开短信90.2万条；打造全市执行集约接待平台，对群众各类诉求统一归集、线上登记、分流交办、及时回复，其中专门建立财产线索举报中心，集中接收当事人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财产线索并限时核实、反馈。2025年，受理接待事项45703件，办结率达99.2%；核实财产线索2010条。

谈 解决“执行难”专项攻坚活动

记者：为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成果，2025年8月起，温州法院集中开展“切实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请问专项活动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效？

赵江涛：2025年8月，我们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强力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这既是对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成果的实战检验，也是推动改革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我们着力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和“立审执破”一体化两大格局，开展“穿透式执行”“助企护民”“终本出清”三大专项行动，深化基层协

助执行、财产保全、执行公开、打击拒执、执破融合、失信治理六项机制，通过攻克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健全一批常态化长效机制，推广一批改革破难成果，形成强大执行震慑，推动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效提升。

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扭转回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环比活动前分别提升9.7、8.3和9个百分点，终本出清数、打击拒执移送及成案数居全省首位，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改革的制度优势正在加速转化为治理效能。

谈 深化改革的未来规划

记者：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温州法院将如何持续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江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执行工作仍面临入案矛盾突出、查人找物困难、协同联动不足、规范水平不够、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温州法院将锚定“走在前、作示范”目标定位，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改革迭代升级、走深走实。

一是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助推做强综合治理格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着力推进“综院联动、治执融合”试点在基层先行先试，织密四级联动协助执行网络。持续深化部门协同“一件事”体系，完善联合查控、拒执打击、失信治理、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等机制，拓宽执行工作“朋友圈”。

二是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擦亮智慧执行品牌。保持“云执车”“驿执通”等

特色应用的先发优势，加快迭代升级“拘执协同”“云执产”应用，努力打造更多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以数字赋能跑出执行“加速度”。

三是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和公信力。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加大全流程督促履行力度，促进裁判息诉、自动履行。深入践行“穿透式”执行理念，依法识别、精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综合运用指定、集中、协同、提级等交叉执行方式，推动积案难案出清。严格规范案款管理、财产处置、执行公开各环节，以规范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

四是坚持严管厚爱，进一步锻造过硬执行队伍。扎实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审学研”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执行干警业务素质。开展执行队伍作风建设再提升活动，紧盯重点“人、案、事”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抓早抓小、警钟长鸣。关心关爱执行干警，配齐配强执行力量，不断提升执行队伍战斗力。

费涉及十多家公司、一系列合同，必须让消费者清楚知道：谁放的款、谁收的费、谁来催收、出了问题找谁。

消费信贷不是洪水猛兽，适度的分期服务确实能便利生活、促进消费。但当它以“无感负债”的方式侵入普通人的日常支付，当“便捷”的代价是征信受损和债务失控，这条线就必须被封死。付款页面虽小，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守住这道防线，需要监管的持续跟进、平台的真正自律，也需要每一位消费者在点下“确认”之前，多一秒迟疑、多一眼审视。毕竟，在这个一切都可以“一键完成”的时代，慢下来，本身就是一种保护。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谈 破解“执行难”的思路与考量

记者：“执行难”是长期以来受社会关注的司法难题，这一问题在民营经济活跃、案件体量庞大的温州同样突出。赵院长，请您介绍下温州法院破解“执行难”的总体思路以及背后的考量。

赵江涛：执行工作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司法公信力、关系营商环境成色。破解“执行难”，我们的思路很明确：以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打破壁垒、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数字赋能，实现从“法院单打独斗”向“全社会协同共治”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变，让人民群众在执行环节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主要有三方面考量。

从上级要求看，《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对系统集成破解“执行难”作出顶层设计，浙江省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就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作出部署安排。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执行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温州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谈 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记者：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执行工作更是离不开党委统筹和部门协同。温州法院是如何推动形成“全市一盘棋”执行工作格局的？

赵江涛：我们把争取党委支持作为改革首要任务，推动执行工作从“法院主办”上升为“党政齐抓”。

一是推动党委高站位部署。温州两级法院党组向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推动召开综治“执行难”工作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文件，鹿城区、龙港市人大作出专项决定，营造合力攻坚“执行难”氛围。泰顺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涉稳涉众、涉民生、涉重点企业等执行“骨头案”实行四套班子领导包案执行机制。

二是织密基层协执网络。“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村社干部，是推进执行工作不可

或缺的坚实力量。与市委政法委、社工部探索“治执联动”机制，推动协助执行纳入综治中心职责，推广庭务主任、村社干部、调解员等参与协助执行机制。2025年，基层力量协助执行4351次，促成执结案件2442件，执行到位金额1.5亿余元。

三是强化部门联合惩戒。联合公安建立“线上+线下”被执行人协控机制，与公检法就拒执案件办理达成共识、统一标准，同时畅通拒执自诉渠道。2025年，移送拒执411件，成案256件，成案率达62.3%。温州法院打击拒执移送、成案数连续9年居全省首位。

四是优化信用分类治理。联合八部门出台失信甄别修复纪要，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对因病致贫、丧失劳动能力等“诚实而不幸”的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失信名单。2025年全市失信企业、自然人数同比下降超10%。

谈 执行“一件事”的内部协同

记者：执行工作与立案、审判、破产紧密相关，内部衔接是否顺畅直接影响执行质效。温州法院如何打通内部环节，实现全流程协同？

赵江涛：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必须向内挖潜，破解内部流程衔接不畅、程序割裂问题。近年来，我们陆续出台多个文件，构建起“立审执破”一体化和上下级法院“三统一”管理机制，从源头减少执行梗阻。

一方面，横向推进“立审执破”一体化。制定深入推进执破有机衔接的工作指引，加强执破办案理念、程序、资源等衔接贯通，2025年执行转破产案件立案724件，涉及执行案件4747件、标的额115亿余元。制定立审执协调配合规范财产保全的工作指引，深化保全与调解、执行、破

产全链融合，探索集约保全、概括式保全、特殊案件依职权保全等做法，努力做到“应保尽保”“以保促执”。

另一方面，纵向推进“三统一”管理机制。立足全市法院执行“一盘棋”，强化中院“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管理”职能，构建市域执行辅助事务集约办案模式，实现法院间执行事务“一键发起、就近协作、实时反馈”，提升执行整体质效。对长期未执结、财产处置困难、终本积案、信访投诉等重点案件，综合运用交叉执行方式，加强协作联动，促推执破衔接、终本出清。2025年，通过交叉执行实质化解案件1623件，同比增长347.1%，执行到位金额1.97亿元；促成终本库出清案件5.5万件。跨域联动兑现62名农民工工资案入选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执行案例。

别让“一键支付”变成“一键负债”

王琦

付场景时，所谓的“用户自主决策”，不过是一场精心设计的信息不对称游戏。

令人欣慰的是，监管层已经亮出了“指挥棒”。针对互联网助贷业务问题，从金融监管总局今年3月对5家平台的运营机构进行约谈，到《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和《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相继出台，明确禁止支付与信贷捆绑，这套事前约谈、事中规范、事后惩戒的“组合拳”，正在从单点打击迈向全链条治理。

然而，目前仍有平台将信贷产品保留在支付首选列表中，并通过“立减”等营销手段继续诱导用户开通使用。当支付场景被堵上，平台可能转向社交、直播、培训等新场景

寻找嵌入缝隙。

因此，系列新规落地的关键，绝不仅仅是支付页面上多一个分区标签，而在于能否实现从“形式合规”到“实质有效”的跨越。为此，有必要确立三道清晰的标尺。

第一道是“透明度”。综合融资成本必须“一表明示”，也就是贷款人需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使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让消费者一眼看清真实代价，而非在折叠页面和复杂协议中玩“躲猫猫”。第二道是“适当性”。并非所有人都适合信贷，平台必须在放款前评估消费者的负债承受能力，而非“广撒网”。第三道是“可追溯”。当一笔消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以正确政绩观引领
法院工作行稳致远

熊利波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不仅是新时代党员干部锤炼党性、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也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航标。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其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关系党和国家的形象与公信力。必须持续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正确的司法政绩观为价值引领和内驱力，推动各项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行稳致远，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是深悟“正确政绩观”之要，校准审判管理航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审判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审视和推进，确保司法裁判与国家意志、法律精神、人民期待同频共振。要坚持运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审视每一个司法个案，自觉在对照对表找差距、从党性修养上找根源，坚决防止和纠正孤立、片面、机械地理解司法职能的错误倾向，确保司法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跳出“数据论英雄”之误，回归公正效率之本。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作为管理者，更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克服层层加码、盲目追高甚至是‘数据美容’、数据造假等问题”。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是衡量审判工作的重要参考，但绝不是唯一标准，更不能成为最终目的。要清醒地认识到，案件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指标数据是否“好看”，而在于人民群众是否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必须深刻理解“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的辩证关系。要谨防政绩观偏差，尊重司法规律，不唯指标、不唯名次、不唯荣誉。要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通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淡化对单纯数据排名的追求，强化对办案质量、效果、群众满意度的评价。要切实将“评案”与“考人”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旗帜鲜明地奖优罚劣，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是对标“高质量发展”之需，拓展服务大局之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十五五”规划纲要对“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作出重要部署。人民法院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树立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坚持把司法办案作为主责主业，同时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必须善用司法智慧，坚持系统观念，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努力寻求多方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力争将案件的“三个效果”融为一体。要通过精准有效的司法政策促进各项举措同向发力。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要切实在每一个司法裁判、每一项司法服务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使法院工作真正成为推动本地乃至全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和“安全阀”。

四是心系“百姓口碑”之重，砥砺司法为民之能。法院工作的政绩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增强。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如我在诉”意识贯穿进每一件案件的办理全过程。要设身处地体会当事人的急难愁盼，把法律服务从“审判大楼”延伸到“百姓家门口”，畅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大格局，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一线做好矛盾纠纷源头排查与前端化解工作，主动下沉基层网格、走进社区乡村，主动靠前倾听群众诉求，不断拓宽司法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社会治理作用，紧盯行业乱象、管理漏洞、治理短板，以点上治理带动面上提升，持续放大司法治理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在诉讼服务、纠纷化解、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与法治力量，推动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直达民心。

五是压实“关键少数”之责，确保九分落实之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权力的行使事关党和人民的信任，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做到立党为公、秉公司法。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主动扛起示范引领责任，敢于较真碰硬、直面短板不足，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常态化检视自身问题、查摆工作偏差，持续深化司法领域改革，补齐制度漏洞、健全管理体系。自觉筑牢政治账、大局账、长远账，从思想根源上校准价值航向、夯实信仰根基，实现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要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通过健全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流程，从严防权力滥用、决策随意、履职失范等问题，以刚性约束保障司法权规范透明运行。

政绩观的“尺寸”高低，直接决定了司法为民的“前程”远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在深学、真查、实改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将正确政绩观融入立、审、执的全过程，融入队伍建设的各方面，融入司法改革的各环节。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扎扎实实的审判实绩和良好的司法作风，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